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落实，加快形成协同推进工作格局，进一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作成效日益显现。当前，生态环境部正稳步推开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综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意见等因素，筛选形成了第一批城市和产业园区试点名单，持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扎实开展。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是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开展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聚焦实际问题，明确协同目标、探索协同路径、创新协同管理、引领协同技术，加快形成一批效果好、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案例，将有力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结构优化调整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一批城市和产业园区试点单位共包括 21 个城市、43 个产业园区。城市涵盖资源型、工业型、综合型、生态良好型等多种类型，产业园区涉及钢铁、有色、石化、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等多个行业，试点单位分布广泛、类型多样、代表性较强，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衔接，与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相适应，充分体现了多领域、多层次创新试点的工作导向和实践要求。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加强跟踪和指导，建立定期会商、任务交办、跟踪评估、定点帮扶、成果推广等保障机制，强化试点全过程管理，因地制宜推进试点任务，提供常态化专家技术帮扶，注重发挥自上而下和

自下而上两个积极性，引导试点单位在发展模式、管理措施、技术路径等方面积极探索，加快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城市试点名单

省份	城市
北京市	大兴区、朝阳区
河北省	保定市
山西省	长治市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黑龙江省	鸡西市
江苏省	无锡市
浙江省	嘉兴市、湖州市
安徽省	淮南市
福建省	厦门市
山东省	潍坊市、威海市
河南省	南阳市、洛阳市
广东省	深圳市龙华区
重庆市	潼南区
云南省	曲靖市
陕西省	西安市
甘肃省	白银市、酒泉市

产业园区试点名单

省份	产业园区
北京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天津市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河北省	河北邯郸复兴经济开发区、河北武安工业园区
山西省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	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上海金山现代农业产业园、上海嘉定氢能港
江苏省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浙江省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乍浦经济开发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福建省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
山东省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陵化工产业园
河南省	滑县能源新材料循环再生工业园
湖北省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
海南省	海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庆市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西彭工业园区
四川省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
贵州省	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
甘肃省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甘肃民乐工业园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